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4〕8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广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图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YZFCG-2024-053）投诉处理决定书

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绘鹏

联系方式（手机）：15270215698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36号

投诉人对上饶市嘉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广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图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YZFCG-2024-053）的

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提供了百佳出版社名单，违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不得低于百佳出版社 30 份，否则不得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 第十七条。

经调查：国家新闻出版署在国务院公报(2020 年第 8 号)发布国新出发[2019]38 号文件《新闻出版署关于废止 35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提出：“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国家新闻出版署对现行新闻出版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 35 件，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其中包含了《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法》，故采购人将百佳出版社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并不妥当。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违规要求投标人提供《广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图书采购项目》清单中的 10 种书名各一册样书供采购单位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 87 号令》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的相关法律法规。

经调查，采购文件该条款是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采购清单中的 10 种书名各一册样书供采购单位验收，中标后提供清单中的 10 册书，只是对中标单位的一个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的体现，不存在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成立，投诉事项二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06 日

